



2006年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06年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06莱钢CP02”，将于2007年7月28日到期兑付。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进行公告。若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请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兑付，发行人及短期融资券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要条款

- 1、短期融资券名称：2006年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06莱钢CP02”。
- 2、本期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 3、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人民币100元）。
- 4、融资券期限：365天。
- 5、起息日：2006年7月28日。
- 6、兑付日：2007年7月28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7、到期兑付金额：按面值兑付，即人民币100元/每百元面值。
- 8、兑付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 9、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方法

发行人将全部本息划款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将本息划至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投资者应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兑付规定办理兑付事宜。

三、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

联系人：王勇、崔宗讲

联系电话：0634-6820732

传真：0634-6820732

邮编：271104

2、登记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